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、《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，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透明、积极的分红政策。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及现金分红形成了明确、具体的规定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新创 鲁桂华 王震

2015 年 8 月 14 日